

广西壮族自治区鹿寨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自治区鹿寨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自治区鹿寨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 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第一部分：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

根据《关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清理规范意见的通知》（桂编〔2013〕157号）《自治区党委编办关于调整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桂编办复〔2019〕114号）等文件精神，县级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责为：

（一）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

（二）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

（三）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一）自治区鹿寨公路养护中心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自治区鹿寨公路养护中心是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7个科室，具体包括：办公室、政工科、纪检监察室、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财务科、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路产事务科，各科室具体职能如下：

1. 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处理本中心日常行政事务；负责对本中心领导班子会议、本中心政务会议及领导批示的重要事项进行督查督办，跟踪督办上级转办和督办事项；负责本中心综合性大型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本中心公文处理和文印工作；负责指导各科室开展内部控制工作；负责政务值班和政务信息工作；负责档案、机要、保密（网络安

全)和信访工作;负责编写交通年鉴(公路部分)和大事记,牵头组织本中心领导重大活动安排和重要接待工作;牵头组织开展信用体系建设和政务公开工作;牵头组织起草公路工作报告等综合性材料;承办本中心重大决策、规范性文件审核工作;负责本中心办公用品、办公耗材的采购、发放、入账、维修、处置、盘点等管理工作;负责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后勤服务工作;负责公务车辆的管理工作以及公务车辆出行的工作;负责办公区域水电、门卫、卫生、绿化、停车场、办公电话、日常维修等物业管理工作;负责联系公安、消防、社区等工作;负责食堂后勤服务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政工科:负责本中心党建工作;负责本中心公路行业精神文明建设、意识形态、文化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研究及团建等工作;负责本中心党总支日常事务工作;负责本中心人事、党建评优评先工作;负责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岗位设置、工资福利、社会保障、职工教育培训、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等工作;负责管理和指导本中心公路宣传工作;归口管理专业技术干部和人才引进工作;负责指导和承办本中心专业技术职称的评聘、公路养护技术工人的考核评审工作;负责办理外派人员和因公出国(境)人员的政审上报工作;负责指导本中心职工的政治思想建设工作;负责党建、政研及党、团员管理、统计工作;负责督促工会干事做好本中心离退休人员和遗属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人员的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得到落实;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3. 纪检监察室：维护党的章程和国家行政法规，对党员干部进行党风党纪和遵规守法宣传教育；检查党组织、党员干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决议情况；协助党组织和各部门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协助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查处党员违反党纪的案件和干部职工违反政纪的案件；受理党员干部的控告、申诉，保护其正当权利和合法权益；调查研究本部门在党风党纪和廉政勤政方面的问题，向党总支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提出意见与建议；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养护与工程管理科：负责各养护站的路况指标下达、生产作业计划审查、月度综合考核及小修保养工程工作量的列报及核发工作；负责本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公路技术状况检测与评定工作；负责本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战备、交通保障应急抢险、公路恢复、公路绿化美化、节能减排、阻断信息报送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国省道服务区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有关公路科研及新技术推广应用、试验工作；负责养护投资建议计划及计划的实施情况、检查工作；负责本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交通量观测、公路路线、公路基本建设的统计、上报工作；负责本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养护工程建设的实施管理等工作；养护工程大中修、路网结构改造工程（安保工程、危桥加固改造、隧道整治及灾害防治）、危险路段整治等养护工程的实施管理工作；在桂中公路发展中心的指导下，负责本中心养护工程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实施，具体包括：工程项目、招投

标审查与监督、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审查、施工管理、设计变更审查、交竣工验收、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建设市场督查；负责本单位的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收集整理工程统计资料；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5. 财务科：负责各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核算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各科室预、决算的编制、审核、汇编和上报工作，指导和监督各科室预算的执行；负责组织和指导各科室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组织各科室及时清理往来账；负责办理各种报销业务，及时做好记账、结账、对账、清账和报账工作，确保各种数字数据准确可靠；按期整理各种会计档案资料，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及时转交档案部门保管；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6. 安全与国有资产管理科：负责本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及公路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管理工作，督导本中心的安全生产管理和应急抢险工作；拟定并监督实施本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办法；督促中心相关部门落实查隐患和安全生产事故防范措施；依法组织、协调或参与有关应急处置及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督促检查公路路网基本建设项目、专业公路养护等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相关安全生产工作、应急处置的信息统计分析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应急设备与技术的指导和管理的工作；负责本中心固定资产管理、土地使用的审查报批和公务用车编制管理工作；负责筑养路机械设备的购置、使用、维修、报废等全过程的管理工作；负责实物资产

的管理核算及清产核资工作；负责本中心国省干线公路办公及生产用房、服务设施（服务区和停车区）建设的实施管理工作；负责本中心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管理机构国有资产、政府采购及票据管理工作；负责修订完善资产管理、政府采购及票据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国有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环节管理工作；负责资产报表相关工作；负责政府采购计划审核与上报，政府采购信息报表相关工作；负责财政票据使用、管理及核销工作；负责公路养护机械设备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7. 路产事务科：负责建立所辖国省干线公路路产档案；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实施公路路产路权的管理和保护；协调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对违章利用、侵占、污染、损坏和破坏路产等行为进行追责追偿；协助上级做好涉路许可等事务性工作；负责本单位其他涉路法律事务工作；负责行业管理立法工作的上报及配合组织起草工作，以及有关法律草案、法规草案征求意见的办理工作；负责处理涉诉案件；承办本中心合同法制审核工作；负责协调管理公路部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稳定工作；完成中心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单位职能

自治区鹿寨公路养护中心主要职能为：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的养护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网的监测、预警、信息服务等工作；承担辖区内普通国省干

线公路基础设施的安全防护、应急处置工作。

第二部分：自治区鹿寨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单位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收入 1,616.12 万元,总支出 1,616.12 万元(不含财政拨款上年未列支结转收支数)。收支总体情况较上年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较 2025 年增加 19.55 万元。

二、单位预算收入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收入 1,616.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较 2025 年增加 19.55 万元。

三、单位预算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我单位总支出 1,616.1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3.07 万元,增长 0.82%,主要原因是 2026 年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中央转移支付替代返还资金较 2025 年增加 19.55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4.05 万元，同口径比 2025 年减少 2.63 万元，下降 15.77%，具体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同比无增减。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5.5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同比无增减。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13.25 万元，比上年减少 2.44 万元，下降 15.55%，下降原因是 2026 年公务车数量与 2025 年相比减少了 1 辆，2026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三）公务接待费 2026 年预算安排 0.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19.19%，下降主要原因是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自治区本级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审核的通知》（桂财预（2025）120 号）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预算。

七、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主要包括为保障单位运行发生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这里为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我单位 2026 年事业单

位相关运行经费 112.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22.75 万元，增长 25.27%。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根据编制要求，2026 年物业管理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和党团工青妇活动经费纳入基本支出。

八、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金额 43.25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 5.96 万元、工程类采购 0 万元、服务类采购 37.30 万元。

九、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房屋账面面积 11,096.33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面积 924.21 平方米，占房屋的 8.33%；业务用房面积 10,117.91 平方米，占 91.67%；其他用房面积 0 平方米，占 0%。从使用状况分析：在用 11,096.33 平方米，占 0%，出租出借 0 平方米，占 0%，闲置 0 平方米，占 0%，待处置 0 平方米，占 0%。

我单位 2026 年部门预算车辆编制 5 个，实有车辆 4 辆，其中：轿车（公务）2 辆、旅行越野车（公务）2 辆。

十、预算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我单位 2026 年所有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自治区本级项目 7 个，预算资金 709.92 万元；无向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详见报表（敏感涉密项目除外）。

（二）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项目名称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01 普通国省干线日常养护经费(增量)	681.52	实施公路及沿线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公路基本路况达到正常畅通效果。

第三部分：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自治区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 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的单位养老保险费用。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主要用于支付行政及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单位职业年金费用。

(二)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是根据自治区统一规定，按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缴的医疗保险。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三）交通运输（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建设（项）：反映公路新建和改扩建支出，特大型桥梁建设、公路客货运站（场）以及公路相关设备设施建设支出。

2. 公路水路运输（款）公路养护（项）：反映公路养护支出。

3. 公路水路运输（款）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项）：指除上述项目之外的用于其他公路水路运输事务的支出。

（四）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管理等项目支出。

（五）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指车辆购置税安排的其他项目支出。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是按照国家统一规定，为交通运输厅机关和厅属事业单位职工计缴的住房公积金。

（七）“三公”经费：纳入自治区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自治区本级各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

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事业单位相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第四部分：自治区鹿寨公路养护中心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报表

-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1 表）。
-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2 表）。
-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3 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预算公开 04 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5 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6 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7 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预算公开 08 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预算公开 09 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0 表）。
 - 十一、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公开表（预算公开 11 表）。
- 上述报表详见附件。